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5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周可昕（兼周益鎮之繼承人）

江秀桃（即周益鎮之繼承人）

周子軒（即周益鎮之繼承人）

周琬俞（即周益鎮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江秀桃即周益鎮之繼承人、周子軒即周益鎮之繼承人、周琬俞即周益鎮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益鎮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可昕（兼周益鎮之繼承人）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4,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益鎮遺產範圍內債務人與周可昕（兼周益鎮之繼承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周可昕於民國100年至102年間邀同案外人周益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4

01 筆，共計168,180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
02 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
03 日起開始分16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
04 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
05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
06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
07 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
08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依借據約定，借款人
09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
10 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
11 債務人周可昕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
12 本金134,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
13 經催討，未蒙繳納，案外人周益鎮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4 連帶清償責任。又案外人周益鎮已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往
15 生，其繼承人周可昕、江秀桃、周子軒、周琬俞未拋棄繼
16 承，則江秀桃、周子軒、周琬俞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益
17 鎮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可昕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
18 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
19 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
20 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
21 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23 周可昕兼周益鎮之繼承人、江秀桃即周益鎮之繼承人、周子
24 軒即周益鎮之繼承人、周琬俞即周益鎮之繼承人等核發支付
25 命令，實感德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31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350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34172 元	江秀桃即周 益鎮之繼承 人、周子軒 即周益鎮之 繼承人、周 可昕兼周益 鎮之繼承 人、周琬俞 即周益鎮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10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134172 元	江秀桃即周 益鎮之繼承 人、周子軒 即周益鎮之 繼承人、周 可昕兼周益 鎮之繼承 人、周琬俞 即周益鎮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134172 元	江秀桃即周 益鎮之繼承 人、周子軒 即周益鎮之 繼承人、周	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續上頁)

01

		可昕兼周益 鎮之繼承 人、周琬俞 即周益鎮之 繼承人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